

##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没有进行股票定向发行，2016 年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新）〉的议案》。因董事袁野、王光荣、姜任虹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关联股东袁野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4,250,000股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2016年3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化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06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实际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金额1,00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四)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562号《关于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5,000,000股,其中限售3,750,000股,不予限售1,250,000股。

(五)2016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5月13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250,000股。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在2016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记载，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重点用于增强资本实力，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42.31
二、募集资金使用	6,003,342.31
其中：	
支付机票款	3,133,605.90
支付火车票款	35,593.00
支付地接费	1,573,136.00
支付团款	575,004.43
支付签证费	32,690.00
支付保险费	500.00
费用支出	342,770.98
支付银行手续费	42.00
退还押金	31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三、募集资金在缴款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4220 4010 0100 232437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函前，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指定账户，公司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2016年发生的股票定向发行事宜中，未设置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股票发行时，也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办法，但募集资金的缴款、保管、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3日